

关于黑龙江省鲲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无效的情况说明

2021年东北黑土地保护项目及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结算审计（二次）（项目编号[230223]YACG[CS]20230003-1）磋商小组在最终报价评审过程中，黑龙江省鲲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向上述供应商发出了澄清说明邀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报价合理性及成本说明作出有效应答（答应派出人员与响应文件项目组参与人数不符），磋商小组根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

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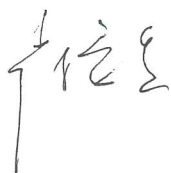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小组判定黑龙江省鲲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无效供应商。

采购人代表：



评审专家：



2023年7月3日